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聯絡人：巫惠玲
聯絡電話：04-22502306
傳真：04-22502372
電子信箱：hlwu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0276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大陸地區土地及營建專業人士(乙類)來臺從事不動產相關活動審查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104年4月23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02764號令廢止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(不動產交易科)



1041302764